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李延群，委员：李海峰、王凤峨、侯军虎、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审计委员会（7人）

主任：林刚，委员：陈爱民、李瑞光、李西金、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三）提名委员会（7人）

主任：程国彬，委员：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林刚、王世权、高倚云。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主任：王世权，委员：李海峰、李西金、邬迪、林刚、程国彬、高倚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2号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4号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5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王迎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内控管理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沈阳分所”）具体承办。沈阳分所于2009年10月成立，负责人为王君。沈阳分所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沈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敬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督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145万元（含内控审计服务费），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2020年度支付审计服务费115万元，内控服务费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内控管理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三）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获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概述

为保证资金安全，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拟为其在农业银行阜新清河门支行3.41亿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其中1亿元贷款以其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2.41亿元贷款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阜新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13.21亿元，截止4月30日净值7.09亿元。

具体贷款利率、提款安排等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6月3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365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合计9亿元，其中公司5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拟将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然后由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按协议规定以10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网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7,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网租赁公司总资产685亿元，净资产67.85亿元，净利润2.35亿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9亿元（公司5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5.租赁期限：8年。

6.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

7.咨询服务费：按照实际融资金额3.05%一次性支付。

8.综合资金成本：合同利率为4.41%，包含服务费后综合融资成本为5.2%，折5年期银行借款利率4.9%上浮6.12%。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6月1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6月23日—2020年06月2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06月2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5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40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4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0年5月29日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1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案2、提案3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秦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凌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叶志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黄省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梁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9:00起至2020年6月1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关于选举秦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凌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叶志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关于选举黄省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梁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远新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5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2020年6月9日，公司接到博远新轩的通知，博远新轩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权益变动后，博远新轩持有无限售流通股6,394,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3-11-27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平章、黄铧、桂敏新、赵杰、邵海青、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远新轩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7日-2020年6月9日	107,900	0.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博远新轩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远新轩	无限售流通股	6,502,651	5.08%	6,394,751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博远新轩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博远新轩，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3-11-27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平章、黄铧、桂敏新、赵杰、邵海青、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刘抒吟	女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新轩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博远新轩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远新轩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博远新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远新轩持有振江股份650.265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9日，博远新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振江股份10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新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12%，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振江股份股票107,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远新轩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7日-2020年6月9日	107,900	25.83-26.20	0.08%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证及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股票简称	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2651万股 持股比例：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7,900股变动后数量：6,394,751股 变动比例：0.08%变动后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32,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4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

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	35.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2,5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4%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振静股份，证券代码：603477）将自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31）】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正在积极进行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10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问询函》的答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6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2020-05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部分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为191,881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零价格转让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1,209,670股，其中191,881股已于2020年6月5日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